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勝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帝醕

上列聲請人勝億工程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勝億工程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74號事件業准票號FA0691880號支票之公示催告，貴公司復就同支票聲請公示催告之原因為何？請釋明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